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项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现就上述项目投资有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4-026）

更正如下：

1、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投资为18.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合并口径）为2.62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5.9%，由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综合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在未来两年内暂不准备实施本项目。

2、鉴于本项目尚处于酝酿期内，尚不成熟，拟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补充风险提示：

1、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投资为15.78亿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合并口径）为 2.62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5.9%，由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不排除视实际情况引入战略投资者形式合作推进项目建设。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期，能否引入战略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本项目尚处于酝酿期内，尚不成熟，拟不再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取消上述两个议案的事项。

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